

# 玩笑下誕生的藝術國寶

撰文／鄭元智 (Yuan-Chih Keith CHENG) · 圖版提供／Galerie JOHANN NALDI

## 巴黎 | Paris

法國文化部於今年5月7日宣布，拒絕發出十九件藝術作品的「出口許可證」(le certificat d'exportation)，根據〈第2000-643法規〉將之列為「國寶」(trésor national)等級。這批作品於2018年在一只旅行箱中發現，經由法國藝術專家與藝廊主持人裘安·納爾迪(Johann Naldi)評估驗證之後，確定它們屬於法國19世紀末出現的「不協調藝術」(Les Arts incohérents)流派，至今被視為20世紀初前衛藝術如達達主義、超現實主義的前身。

### 歌頌戲謔態度的創作精神

「不協調藝術」由法國作家朱爾·勒維(Jules Lévy)創立於1882年，和巴黎蒙馬特區1881年

成立的「黑貓夜總會」(Le Chat Noir)有緊密的關係，朱爾·勒維曾任該夜總會出版的《黑貓》雜誌主編。直到1893年解散之前，「不協調藝術」曾舉辦七檔展覽，推廣一切與「戲謔」、「誇張」、「雙關語」、「駁斥」等「不認真」與「不嚴肅」態度的藝術創作精神，其1883年10月正式對外公開的首展參展規則中即明定「除了嚴肅與猥褻主題之外，所有的藝術作品均可參與」，展覽在短短一個月內吸引了兩萬名觀眾。

在被法國文化部列為「國寶」的這十九件藝術作品中，有兩件作品特別引人注意：一件是劇作家保羅·畢侯(Paul Bilhaud)作於1882年的〈黑夜中黑人打架〉(1897年作家亞爾方斯·阿雷斯〔Alphonse Allais〕將其改名為〈隧道中黑人打架〉)，這件漆

成全黑的畫作可視為藝術史上首件「單色畫」(monochrome)，比蘇聯知名畫家馬列維奇(Kazimir Malevich)1918年的〈白底白方塊〉還早了近卅五年，且據稱馬列維奇曾經得知〈黑夜中黑人打架〉一作的存在；第二件作品是亞爾方斯·阿雷斯的〈年壯的皮條客臥躺在草地上喝著苦艾酒〉，由一面綠色的馬車窗簾構成，其木製的轉輪上有標示作品名稱的鐵牌，推測作於1897年前，可謂是前衛藝術大師杜象於1915年發明「現成物」(ready made)概念前的首件現成物作品，該作品同時有一幅單色畫的版本。

### 「諧仿」與「反藝術」的不同

在2015年3月23日與《世界報》(Le Monde)記者菲利普·達將(Philippe Dagen)的訪談



裘安·納爾迪與保羅·畢侯〈黑夜中黑人打架〉合影 Courtesy of Galerie JOHANN NALDI

右·2021年裘安·納爾迪藝廊展出17件「不協調藝術」流派的作品 Courtesy of Galerie JOHANN NALDI



保羅·畢侯 黑夜中黑人打架 1882 油彩畫布 Courtesy of Galerie JOHANN NALDI  
該作為朱爾·勒維於1882年10月1日在自宅舉辦「不協調藝術」展覽編號第15號作品  
右。亞爾方斯·阿雷斯 年壯的皮條客臥躺在草地上喝著苦艾酒 1897年以前  
綠絲、木棍、鐵製標牌 Courtesy of Galerie JOHANN NALDI

中，前萬神殿一索邦巴黎第一大學（Université Paris 1 - Panthéon-Sorbonne）當代藝術史學者丹尼斯·瑞烏特（Denys Riout）指出：「在法國〔…〕，當普法戰爭戰敗後，法蘭西第二帝國被推翻促成第三共和國的成立，並於1881年立下新聞與言論自由的法律基礎，它們均提出發展全新〔藝術〕觀念的環境。〔…〕此外，因為『巴黎公社』事件，法國年輕人希望忘掉所有的憂慮並全力擁抱生命，無論在藝術或其他領域中，『不把任何事當作一回事』成為普遍的態度。朱爾·勒維因此於1882年在他的公寓中舉辦了『不協調藝術』的首場藝術展覽，但只為期一晚。」

在提到關於杜象、法蘭西斯·畢卡比亞（Francis Picabia）與達達和「不協調藝術」間承前啟後的關係，瑞烏特強調：「〔…〕的確，對杜象、畢卡比亞與早期達達主義者來說，打碎藝術的組織及規範是最重要的使命。然而，在這些刻意『反藝術』（anti-art）的革命中，我們不能忘掉其中的政治面向，譬如德國達達延續了1920

年起由約翰·哈特菲爾德（John Heartfield）與喬治·葛羅士（George Grosz）所推動的革命運動。因此如果簡單地認為它們源自『不協調藝術』流派是錯誤的理解。杜象和其他藝術家的確在『不協調藝術』流派打開的縫隙中創造出改變藝術的作品，對某些人來說他們甚至還改變了世界與社會；但無論如何，他們的前輩卻仍處於一種『玩笑』的階段。」

### 卅個月的出口禁令

根據《世界報》今年5月10日的報導，藝廊主裘安·納爾迪在驗證這十九件作品後，曾於2020年春天與巴黎奧塞美術館聯絡商談出售事宜，但因為該館遲緩的回應，他在同年11月底正式向法國文化部提出出口許可證的申請，企圖尋求國際買家。然而一旦被列為「國寶」，這批藝術作品將在未來卅個月（2年半）間禁止出境，讓法國政府得以在這段期間與賣家進行買賣談判。如果賣方不滿意政府提出的價格，法律明定雙方可以各自選出代表專家來進行定價的協商，但

如果兩方專家的定價落差過大，他們還可以請大審法庭（Tribunal de grand instance）任命一位獨立專家來訂價。不過，列為「國寶」的程序並不表示法國政府就有買下藝術作品的義務與責任。根據《藝術雙週報》（Le Journal des Arts）的統計，在1993至2019年間，法國文化部曾拒絕兩百四十九件藝術作品出口許可證的申請，但其中只有一百五十一件作品成為國家藝術典藏，包含分別於2004年與2011年進入國家典藏的尼古拉·普桑（Nicolas Poussin）的〈逃向埃及〉和老盧卡斯·克拉納赫（Lucas Cranach l'Ancien）的〈三美神〉，它們均由羅浮宮收藏，前者目前寄藏於里昂市立美術館。此外，賣家雖然可以拒絕法國政府的提價，但法國政府卻能夠重覆地拒發出口許可證，讓作品只能在境內進行買賣，排除落入外國買家之手的機會。

回到十九件「不協調藝術」流派的藝術作品，裘安·納爾迪估計它們的價值為1000萬歐元，而法國政府在2023年年底前須進行價格商討與募款活動，其中包括向企業募款的贊助模式。據法國法規，任何企業參與政府藝術典藏募款活動可以享有同等於捐款90%的所得稅優惠額，但如果是「國寶」級的作品，該企業則可享有同等於典藏價40%的所得稅優惠額。法國文化部今年初即透過該制度，典藏法國知名作家薩德侯爵（Marquis de Sade）《索多瑪120天》小說原作手稿，由法國國家圖書館所收藏，收藏價為450萬歐元。●